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方楹
電話：03-5216121*273
電子信箱：049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13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1375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1375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1375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移民署「110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，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1年1月5日移署移字第11001393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期間：預計自111年2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3月14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- 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 - 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 - 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



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3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四、請協助周知、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(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)至該署(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)彙辦兩項作業，報名期間如有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